

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鹤职院党发〔2020〕5号



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新引进博士补贴 薪酬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总支、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，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新引进博士补贴薪酬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3月25日

鹤壁职业技术学院

新引进博士补贴薪酬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按照《鹤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鹤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鹤人才〔2019〕2号）精神，根据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2018年7月1日以后到学院入职的，具有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具有相当学历学位的归国留学人员，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，具备《鹤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》以及学院关于人才引进相关文件确定的基本条件。

二、待遇政策

（一）补贴待遇。给予住房及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共2000元。按照上级和学院规定办理入职入编手续后，从到岗工作之日起，按年度每年发放一次，连续发放5年。

（二）薪酬待遇。具有副教授以下职称的，参照副教授职称标准执行有关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待遇。其中，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（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）、津补贴、课时补助、福利等自按照上级和学院规定办理入职入编手续后，从到岗

之日起开始发放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待遇按照上级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发放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按照学院和上级规定办理入职入编手续并到岗工作后，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审核公示。由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牵头组织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在单位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

3.兑现待遇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报经学院研究同意后，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兑现相关待遇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

对享受补贴薪酬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院工作的，实时进行调整；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，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。

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，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待遇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鹤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》及配套实施办法等政策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（党委统战部）会同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负责解释。

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印发

